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各股室：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制度》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6年1月6日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保障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活动的干预,促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审查范围

局机关各股室负责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必须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二、审查流程

1. 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名义印发的所有文件,都需要在局发文单上“是否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一栏中进行勾选“是”或“否”。

2. 如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详见附件2)进行审查。

三、审查原则

各股室要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出台、谁清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流程进行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办公室备案。

四、审查标准

(一) 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不得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 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

商品运出；

3.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不得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的各股室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

政策制定股室对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如果发现具有一定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以下规定情况的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股室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股室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清理或者进行调整。

（六）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股室要积极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一同参与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七）开展联合审查。拟由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出台或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在提交政策措施草案前，应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审查。

五、责任追究

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局党组要及时研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政策制定股室要积极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核实，并向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
2.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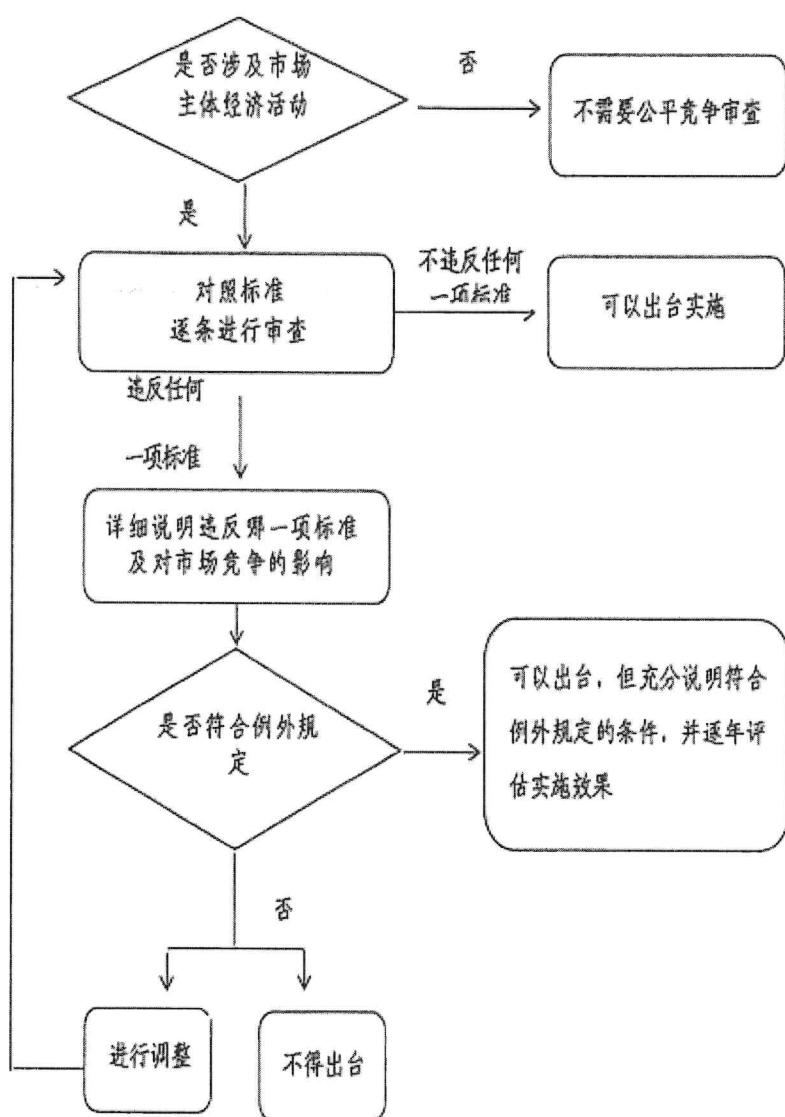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 称				
涉及行业 领 域				
性 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 草 机 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 查 机 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 情 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 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 查 结 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 定	是 ☐ 否 ☐	
	选择“是” 时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制度

为规范我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根据《山丹县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制度》，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本制度。具体如下：

一、方式途径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通过甘肃省政务服务平台或 12345、12315 热线进行投诉举报。具体联系方式：

1. 电话：0936-2789844

2. 传真：0936-2789844

3. 来信、来访地址：山丹县统办 1 号楼 412 办公室，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来信备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材料）

（二）接收县政府或其他上级转办的投诉举报。

二、受理范围

我局制定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情形的。

三、受理程序

(一) 投诉举报人应提供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对于信息不准确、相关事实不清晰的举报，应当通知投诉举报人及时补正。

提倡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不愿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对匿名投诉举报人不负告知义务。

(二) 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举报人送达《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通知书》(附件 1)。对不同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同一事项的，可以合并受理。

(三) 投诉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1. 无具体明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
2. 不属于我局受理范围的；
3. 投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查处理过程中，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
4. 投诉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5. 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

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向投诉举报人送达《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2）。

四、核查程序

（一）收到投诉举报事项并决定受理后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为涉嫌投诉举报的政策措施有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

（二）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核查的办法，应当对投诉举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在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三）已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核查处理答复。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四）对于县政府或其他上级转办的涉及本单位政策措施举报件，应在相关转办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政府或其他上级提交相关材料。

五、结果反馈

（一）在核查期间，被投诉举报的政策措施被废止或改正并消除相关后果的，可以终止核查。

（二）在核查期间，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实向其他行政机关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终止核查。

（三）经核查，认为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终止核查。

（四）经核查，认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1.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
2. 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3. 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五）应当在作出处理意见或终止核查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附件3）送达实名投诉举报人。

-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通知书
 2.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通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关于_____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经核查，我局决定受理。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印章）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关于_____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经核查，相关举报属于以下第（ ）项情形，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一）无具体明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
- （二）不属于我局受理范围的；
- （三）投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查处理过程中，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
- （四）投诉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五）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印章）

附件 3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关于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经核查,现将相关结果反馈如下:

年 月 日 (印章)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